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6.11 (90) 法律字第 01602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6 月 11 日

要 旨：適用行政程序法廢止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之行政處分釋疑

主 旨：關於 貴會擬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及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廢止核發技師執業執照之行政處分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會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九十) 工程企字第 九〇〇一四三二六 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作成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將該處分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所謂「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變更」，係指作成行政處分之基礎事實，於行政處分作成後，有所改變者而言（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鏘、周志宏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第二五九頁參照）。本件有關核發技師執照之基礎事實是否確已有改變，乃至於是否符合前開條款後段「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規定及得否依前開法條第五款規定：「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予以廢止各節，均請 貴會本於職權自行審酌之。

三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準此，原則上，裁量處分始得附款；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始得附款。又所謂「附負擔」係指附加於授益處分之特定作為、不作為或忍受的義務而言。如本係受益人之法定義務，僅於行政處分時提示，則並非「附負擔」。至於行政處分有無附款？乃至其附款是否為「負擔」？此等問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行政處分內容認定之。此外，行政處分之附款亦當合法，自不待言。